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2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至2018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同元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现万方集团正在与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延期支付安排等事项,因交易进程未达各方预期,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了财务顾问关系。目前各方正在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公司拟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70%的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万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万方集团已于2018年6月15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即交易总价格的50%),双方将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处置子公司万方鑫润70%的股权,处置价款与享有的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约为2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该笔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列入资本公积。

三、万方鑫润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万方鑫润应付公司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623,582.60元,上述款项将于万方鑫润股权交割完成前进行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至2018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2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一辉 律师(签名) 问元 律师(签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为响应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达新材"或"甲方")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乙方")在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规划背景下,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创新、利军利民的原则,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为;

3、注册资本:96,343.1273万元人民币;

4、企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6、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介绍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神州信息是中国信息服务产业的领导企业,国内最早参与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企业之一。

乙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9)。康达新材作为上海市军民融合重点企业,在军工人才建设、军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方向等方面有着巨大的资源优势和深刻理解。

(二)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密切合作,促进双方在前沿军工信息化产品方面的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创新。

(三)合作内容

为响应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军民融合产品成果转化,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创新、利军利民的原则,依托康达新材在军工行业对国家安全、军事战略、政策研究、军事需求等方面研究优势,发挥神州信息在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规划背景下,拟通过合资成立国防军工信息化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防信息化建设在军队体系的推广和应用。关于成立军工信息化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与神州信息建立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紧跟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整合军工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完善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布局。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2、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氧化硅气凝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二氧化硅气凝胶项目",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将合资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与自然人股东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颐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颐凝新材")开展"二氧化硅气凝胶项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与具有技术、市场资源的股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应用展开深入合作,有助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市场推广效率。

二氧化硅气凝胶由于独特的纳米孔径和颗粒构,具有高比表面积、低密度、低导热系数、可在高温下广泛使用,同时可制备成各种高强度的复合材料,是非常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高性能隔热材料。目前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石油化工等隔热绝热保护方面,是解决民用高效节能以及军用装备高效隔热的关键材料。

颐凝新材的二氧化硅气凝胶产品技术成熟、工艺完善,在市场方面具有渠道资源。目前产品正向航天航空、船舶工程、石油化工等应用领域进行市场推广。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已有小试产品产出,目前颐凝新材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正在推进工业化阶段生产,并积极筹划在2018年下半年的规模化生产线建设。目前业务团队产品正向航天航空、船舶工程、石油化工等应用领域进行市场推广并接洽相关客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随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在国家大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挥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针对新装备迫切需求的新型材料,积极开展二氧化硅气凝胶项目。该项目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盈利预期,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02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于近日收到(2016)苏03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原告")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三九九")、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受理此案。2017年3月23日,经上海玄霆申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重庆")、哆可梦为此案共同被告。

上述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现金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报告书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晓晨、成梅,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健、叶秀玲,该公司员工

被告: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瑜、李宇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瑜、李宇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昝祺,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2、纠纷起因

上海玄霆作为网络文学作品《斗罗大陆》的著作权人,认为由哆可梦开发、完美控股及完美重庆根据哆可梦的授权进行宣传推广和运营、四三九九作为联合运营方进行宣传推广的名为《斗罗大陆神界传说》的手机游戏系对《斗罗大陆》的擅自改编,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改编权。

3、诉讼请求

(1)四三九九、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立即停止《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游戏的宣传推广;

(2)四三九九、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立即停止《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游戏的运营;

(3)四三九九、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在4399手机游戏网首页(网址:www.4399.cn)顶部通栏位置刊登不小于长960px*宽120px大小的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的刊登时间不少于30日,声明显示范围为全国,四被告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措施干扰该声明的显示范围;

(4)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共同赔偿原告因侵权所致经济损失2,000万元;

(5)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付出的合理费用51,000元(含律师费50,000元,打印费1,000元);

(6)四三九九、完美控股、完美重庆、哆可梦承担本案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三、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18年6月12日。

2、判决结果:哆可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自行或授权他人运营、宣传推广《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游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驳回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070元,由上海玄霆负担62,070元,哆可梦负担80,000元。

3、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哆可梦表示将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下列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5月18日哆可梦全资子公司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乾")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旺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旺御"),纠纷起因为上海旺御未按照约定支付成都吉乾的手游联运分成款,涉案金额约42.61万元。该事项正在等待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哆可梦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汉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承诺:①如哆可梦因向上海玄霆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无条件代哆可梦承担,并放弃对哆可梦的追索权;②如因上述案件导致《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新斗罗大陆神界篇》、《新斗罗大陆之神界传说》等相关游戏停止运营而使哆可梦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无条件足额、及时向哆可梦作出补偿;③哆可梦在上述案件中已经或即将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本人无条件足额、及时向哆可梦作出补偿;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哆可梦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及时赔偿全部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合理的费用。

鉴于哆可梦将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而一审判决在二审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故哆可梦在二审期间无需执行一审判决。因此上述判决结果并不会对哆可梦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实际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1、(2016)苏03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

2、成都吉乾对上海旺御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03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中航信托委派2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

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非关联方珠海国丰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丰大成")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拟以现金形式向国丰大成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诚信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二)》,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中诚信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4.06亿元,截至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中诚信股权连同中诚信其他股东的股权变动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编号:2018-10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12,307,4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20,589,768股的1.49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中利宝信	20180613	竞价交易	1,066,300	10.03	0.1299%
信中利宝信	20180615	竞价交易	2,293,900	10.10	0.2795%
信中利宝信	20180619	竞价交易	2,996,900	9.74	0.3652%
信中利宝信	20180620	竞价交易	5,950,375	9.57	0.7251%
合计:	-	-	12,307,475	-	1.4998%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2,162,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58%。

本次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4,46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56%。

二、增持方式

信中利宝信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本次增持系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有效时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今年有没有高送转?

答:公司在2017年度没有高送转的计划,若今后有相关的计划和安排,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您随